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1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以故宮典藏推展文創產業-法律問題篇

主持人：李顯峰

協同主持人：張淳翔

研究助理：劉文萱 陳偉祥

撰寫日期：101 年 12 月 28 日

目 錄

| | |
|----------------------|----|
| 壹、 計畫背景 | 1 |
| 一、 計畫內容..... | 1 |
| (一) 主要問題..... | 1 |
| (二) 研究方法..... | 2 |
| (三) 計畫目標..... | 2 |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2 |
| (一) 相關研究..... | 2 |
| (二) 國內外制度分析..... | 3 |
| 三、 研究結果..... | 7 |
| 四、 立法建議與結論..... | 16 |
| (一) 立法建議..... | 16 |
| (二) 結論..... | 18 |
| 貳、 計畫工作項目及期中成果 | 22 |
| 一、 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 22 |
| (一) 績效指標說明..... | 22 |
| 參、 附件 | 23 |
| 一、 會議記錄..... | 23 |
| 二、 活動照片集..... | 27 |

壹、計畫背景

一、計畫內容

(一) 主要問題

聯合報 2009 年 1 月 17 日的一則新聞：一家涮羊肉火鍋店擅自使用故宮院藏「元世祖」半身像及「元世祖出獵圖」，遭故宮員工舉發，被追繳了萬餘元影像授權費（兩圖共 18200 元）。故宮為保障權益，公開發出「追緝令」，鼓勵員工舉發侵權行為。

故宮方面則表示：只要在故宮去函後，依法申請補繳圖像使用費，即可繼續使用圖像。截至目前，從未有一家企業被處以罰鍰。

問題的核心是：故宮所謂的「依法申請補繳圖像使用費」，依的是什麼法？

著作權學者章忠信表示：該案例所依據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只是故宮自己訂的「規定」，不是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的法律或命令，其第一點明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全民藝術文化教育、宣揚中華文化及妥善管理使用本院藏品圖像資料之衍生品，特訂定本規定。」

而所收的費用 9,100 元，也是依這項規定所附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資料收費標準表」所定標準收取。可說是故宮單方面訂定的收費規定，如果使用者不付費，故宮也無法律基礎提出訴訟。而因為使用者不是做複製畫，故宮也無法要求文建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規定，對行為人開罰。

律師簡榮宗亦表示：著作權法之規定中，著作財產權之保護年限，僅及於創作人生存期間加上死亡後 50 年，超過期限，該著作即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都可以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範圍內利用；且即便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著作，亦受合理使用(Fair Use)之限制。如他人係基於正當理由使用著作，且斟酌其使用之目的、份量、對原著作價值之影響及原著作之性質等因素可認為未逾合理限度時，將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故宮向該涮羊肉火鍋店追繳授權費，是否創設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外收取授權費用之機制？或有逾越其母法(文資法)授權範圍之嫌，實不無值得討論之處。

即使是一般民眾上網瀏覽故宮網站，看到心怡之書畫藏品，是否可以下載珍藏呢？依據故宮網站 Q&A 的回答是：「基於網路傳輸速度及故宮既有影像管理政策之考量，目前網路上所看到的藏品影像，皆不能私自下載。若有需要，可參考網路上的「相關文字參考

資料」，由這些資料中尋找圖版，或者可記錄「文物統一編號」向故宮出版組申請購買圖版。此外，目前已計畫進行網路付費使用功能，屆時，使用者可透過網路，直接向故宮購買圖版。」

網路科技輔以典藏數位化，受益者卻非全民所共享之公共領域。民眾要領略古典藝術文化、宣揚中華文化，必須承擔違反法規或追繳罰款之風險。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文獻檢閱之後，擬採用深入訪談法，對於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分別進行議題訪談。並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蒐集修法建議，以期能提出具體可行之立法分析。彙整專家及各方實務見解，提出政策與立法建議。

（三） 計畫目標

本計畫擬梳理相關學術界理論，包含創用 CC 等網路運動，對於典藏之公共領域提出政策建議。短期目標為修改不合時宜之法規，增加商業使用之效益，並發展公共領域。中期目標為借鑑先進國家等博物館授權經驗，提出適合我國之建議規劃。長期目標則是使國家典藏數位化成果，貢獻於華人世界與全球人類文明之更高境界。

短期目標之研究主題，主要係分析下列問題：

1. 如何增加釋出允許商業使用之藏品？
2. 如何增加釋出允許無償使用及改作之藏品？
3. 如何修改不利於公共領域之法規內容？
4. 如何在政府出資協助數位化的情況下，要求一定公開義務的資訊近用政策？
5. 以何種方式較能提供典藏機構釋出资訊的誘因與協助？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一） 相關研究

James Boyle 指出，智慧財產權的擴張是一種心智層面的圈地運動，而此一現象之所以出現，和智慧財產權制度既有的概念和分析架構難以脫離關係，所以必須「發明」公共領域的概念，其必要性就像環保運動在 60、70 年代時必須發明「環境」（environment）的概念，以便有利於運動的推展。Boyle 認為：新的概念有助於發掘出在狹隘的私人財產思

考脈絡下被忽略掉的結構性問題，也可以提供新的理論分析架構，而「公共領域」此一概念，除了具有上述功能之外，還可以促成對公共領域的存在具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以結盟並發聲反抗。

臺灣目前經由典藏數位化出現的圍地運動，相常程度反應在「部門主義」現象。各部門因為方便管理、增加收入等理由，將原來應由全民共享的「國寶」變成「院寶」、「館寶」，使用者必須付費或是經過冗長的申請程序。

可以理解的是，「元世祖出獵圖」案例中，故宮為保障權益，鼓勵員工舉發，實符合其「部門利益」。然而，故宮之珍藏不是應該由全民共享，甚而成為生活文化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嗎？

從文化社會學的角度分析，典藏數位化後，更應該積極看待創用 CC 這類的網路運動，並輔以更開闊的規範理解和詮釋，才能在真正發揮網路自主力量的同時，讓公共領域成為自由文化的動力。

以政策面而言，實應修正過去未能肯認「共享」資訊和內容亦為一種具有財產權意涵的重要權利，此一發展策略上的錯誤。採取財產權修辭做為討論公眾近用資訊和內容權利的修辭策略，才能使得數位時代智慧財產權領域的討論更見豐富。

（二） 國內外制度分析

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包括思想、事實及功能性表達。著作權法的規範目的是保護著作人的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思想透過某種表達方式而被使用與實踐，限制表達方式之複製必須合於著作權保護的規範目的，更須合於經濟效益，調和私益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

合理使用是指允許對有著作權作品的表達性成份進行複製，縱使並未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仍不構成侵權。參考美國法院對合理使用的考量因素，如下：

- ①使用目的與特徵：商業性質或非營利之教育目的；
- ②享有著作權的作品本質；
- ③被使用部份與著作權作品作為整體相比的數量與實質性程度；
- ④對使用該有著作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中華民國為世貿組織會員國之一，根據 TRIPS 第 1 條與第 9 條規定，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關於著作權保護的規範適用於台灣。(而成立 WTO 之協定及其十九項附屬協定是一個包裹協定 (TRIPS 是其中的協定之一), WTO 的會員國必須一體完全遵行, 不可僅選擇性地遵守其中幾項。--引自 章忠信《WTO/TRIPS 與著作權之保護規定》)

TRIPS 第 13 條是關於著作權保護之限制與例外, 典型者為許多國家在著作權法中所規定之合理使用 (fair use) 原則。合理使用之原則, 各國所設規定不一, 因此 TRIPS 並未硬性規定統一的標準, 僅在第 1 條規定各國制定內國著作權法時必須符合協定所設的「最低標準」。惟各國若其著作權法保護規定高於協定者, 則依其規定。從國際條約對著作權的規範架構來看, 如何詮釋合理使用原則, 必須檢視各國立法及司法實踐之現況。

1950 年代故宮文物遷臺, 最重要的角色是背負著中華文化的傳承責任。然而歲月不居, 故宮博物院亦無法抗拒時代潮流之變。故宮肩負整理保管中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責, 在國民黨政府的統治下本來僅具收藏、文化使命及非營利性質。台灣經濟奇跡讓社會生活漸入穩定與富裕, 人民對故宮博物院有了更多期待; 因應社會的進步故宮開始扮演教育的角色, 以期滿足觀眾的多元需求。與此同時, 故宮也從傳統型博物館轉型成為後現代博物館, 兼具公益色彩及商業行銷的性質。

典藏數位化是後現代博物館的發展趨勢, 故宮亦不例外。「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型數位計畫」是目前故宮正進行的數位典藏工作。數位化之後的作品, 成為了故宮商業行銷的主要商品之一; 故宮在公益與商業的利益衝突之下, 如何平衡兩者之間的衝突, 成為故宮現在的主要議題。為了讓民眾近用古代文化資產, 故宮自不得嚴格禁止民眾的使用; 然則為了永續經營, 故宮也無法完全開放免費利用而必須採取一定的商業行銷。此其兩難。

在〈博物館作為一種企業：利基的分析〉¹一文中, 其主要在敘述我們時代的不同需要用不同方式管理整間博物館, 博物館的功能有人說:「一個蒐集整理和保存引人興趣物件的場所」, 但是要如何把這些引人興趣的物品展示出來並且管理他, 更充滿著學問。

博物館功能變遷表:

| | |
|--------|-----------------------------|
| 傳統博物館 | 重視文物是收藏導向 |
| 現代博物館 | 重視觀眾的學習是教育導向 |
| 後現代博物館 | 收藏和教育功能外, 更重視觀眾動機、需求期待和個人經驗 |

很明顯的從中了解事實上人們的需求是在改變的, 博物館在現代早已是變向的服務業, 有餐飲及購物等設施, 說明博物館的經營管理概念已大大改變。博物館在現代來說以營利事業的方法來經營並非壞事, 反而可以建立博物館的品牌形象。

說明:

1. 沒有觀眾及沒有收入, 就沒辦法經營下去

¹ 張譽騰, 〈博物館作為一種企業：利基的分析〉

2. 假使有了觀眾但沒辦法讓他們長時間待在博物館
3. 觀眾要如何讓他常常來光顧等等

以上提出的問題我認為可以用企業的角度來改善他，提高博物館的管理及營利並且善盡維護公共文化財及社會責任。

本研究提出幾個建議方法：

1. 把科技運用在博物館，結合3D或者其他技術，把物品分解或者是解說
2. 發放優惠卷舉例：買二送一、與企業結合憑卷優惠50元等
3. 最重要的是讓觀眾還有再來的機會，可以在觀眾購票時，送有期限的票卷，供下次買票優惠，就可促進人潮
4. 舉辦活動藉此聚集人潮
5. 找明星或當眾人物代言，藉此推銷博物館等等

以上舉例都可以讓博物館更蓬勃發展。

如何讓博物館更發揮其價值，當做一種企業的好處是可以和博物館學者和管理學者，一起經營行銷博物館，做自己的專業，把民眾的需求當作前提來思考，這樣會更有效經營一座很棒的博物館。

另，於本文當中作者所持的立場乃為博物館於西方博物館史演進上，雖然角色被定位在永久機構、公立的、對公眾開放的以及非營利的，然而於現今社會，博物館的角色已非如昔日。作者主張，博物館並非絕對為使命或單純為收藏而服務，而係具有公開展示、教育功能，甚而以觀眾的角度出發則具有經驗功能；此外，博物館可以作為營利事業，採取以觀眾為導向的行銷策略。

小結如下：

首先，博物館不必然作為一種非營利機構，而係可以作為一種營利機構。不可避免的是，公部門資源有限，不可能每一間博物館都能百分之百依賴政府的資源。

其次，乃為博物館可採取以觀眾為導向的行銷策略，由此一來可以為博物館創造效益，其次也可提高民眾進入博物館的動力。然另有些觀點則欲持相反立場，包括若博物館作為一種營利機構的色彩過重，則可能產生之問題，例如博物館過分重視其收益，而忽略其使命或者文化性，甚至可能使某些經濟水平不甚佳的社群被隔絕於其外。因而，博物館之類型乃為一個光譜，而每一個博物館差別為坐落在此光譜的何處，並非必然作為營利或非營利。

對故宮相關文章與網站進行分析後，察知其所存在的問題可細分如下：

- (1) 申請程序冗長、繁雜
關於商業用途、學術研究、文化等方面，應給予不同的條件來申請。
- (2) 販賣紀念品

在台灣特定的景點來販售，屆時打開故宮物品知名度，最近 i c a s h 悠遊卡在封面附有故宮物品的圖片，此創意已漸漸發現故宮已開始展開對紀念品販賣方面有了不同方向的販賣通路，雖然每項紀念品都會和智慧財產權牽扯上問題，因此價格不廉但此販賣方式顯現故宮在做紀念品這塊有了改善，藉此打開該寶物的知名度讓收藏者有收藏的意義並且實用。

- (3) 和其他國家知名博物館相比，台灣的所有程序不只繁雜價格也較高，博物館內的所有收藏品應屬於國家與國民共同擁有，除非收藏品，有被收藏家購買或者是他還屬於作者擁有的，其餘找不到作者的收藏品，屬於應屬於國民擁有，而故宮屬於圖書館的功能，可供正當用途的拍攝、研究等。
- (4) 故宮的知名度，應再更廣泛的行銷出去，雖然有一陣子故宮開放晚上一些特定民眾可以免費入院參觀或者是辦一些活動等，但都是小型的，顯然沒有推廣，更可以和廠商配合有個像套票的形式，或者和遊樂場或飯店結合，讓民眾覺得有意義並且值回票價。
- (5) 參觀故宮時要限定人數，才可以有良好的品質，根據台南最近有一個要公開開放的奇美博物館，在以前還沒開放之前是要經過申請的，裡面的收藏品雖然和故宮的性質不一樣，但是可以相互的觀摩學習其他好的優點，收藏品的意義在於要創造更高的價值。

Google 圖書館計劃

Google 在 2004 年與全球五大圖書館合作，將所有書籍數位化，推出數位圖書館計畫以供使用者搜尋。Google 圖書搜尋對一些已經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限，落入公共所有的書籍提供全文的閱覽、下載或列印。但其他書籍若還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則僅提供該書的相關資訊，以及該書中出現該關鍵字的那一行，使用者將看不到完整的內容。此計劃讓社會大眾有接觸各式各樣類型書籍的機會，透過將書籍數位化，民眾可以上網自行閱讀及下載很多已經絕版但也已超過著作權期間的書籍，此舉得以廣泛散播知識，亦可以增加民眾的閱讀氣息。

但出版業與作家協會批評該計畫列入片段的作品是侵犯版權的行為。AAP（美國五大出版商的美國出版商協會）及紐約著作人協在 2005 年相繼控告該計畫侵犯智慧財產權。Google 反駁說，該計畫的每個項目皆是合理使用，並且在這數位時代，每一個字都有對應到其出版索引。有關合理使用的相關問題是此計劃值得我們參考的部份。

2012 年 AAP 與 Google 達成協議，此協議承認了版權所有人的權利與利益，美國的出版商得以選擇是否要讓 Google 公開所掃描的電子書，或是選擇移除 Google 已數位化的電子書與期刊，後者還可取得並使用這些數位化版本。

大英博物館與法國羅浮宮

（一）大英博物館

大英博物館最初以史隆爵士的收藏作為典藏作品，之後於世界各地如埃及、中國、希臘等地所得到的珍貴藏品，皆儲存在大英博物館中。此外亦收藏許多文物書籍、文化藝術品等。大英博物館本質上是一個公立博物館，亦是屬於非營利事業，意在提升教育功能。雖然大英博物館多數典藏均已超過著作權保護的期間，大英博物館公司僅授權攝影檔案，不及於藏品本身，被授權人被要求必須負責確保包含於攝影影像上的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

故宮博物館與大英博物館相同，對於其數位化後之典藏皆主張著作權，授權圖像必須收費。但兩者最大之不同在於，大英博物館不收取參觀入門費亦無限制拍攝的規定，而故宮博物館不僅收取入門費，對於博物館內的典藏是全面禁止拍攝的。

（二）法國羅浮宮

法國羅浮宮主要的藏品來自法國王室的收藏，此外亦收藏歐洲各個時期藝術畫家的傑作、精品、雕像、美術工藝及古代東方、埃及、希臘等各類文明藝術。羅浮宮在 1992 年轉型為公立管理的博物館。羅浮宮典藏文物藝術品的數位影像檔案，乃產出於法國國立博物館協會所執行的數位典藏計劃。對於有關協會影像檔案收取的費用為文件使用費，非著作權授權費，如果影像檔案仍受著作權保護，申請使用者在衍生使用這些影像檔案時，應自行透過中介團體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並繳納權利金。

羅浮宮與故宮不同之處在於其數位影像檔案有區分為文具使用費與著作權授權費，而故宮僅有著作權授權費。此外有關拍照之規定，羅浮宮原則上允許拍照，僅限制不能使用閃光燈，對於短期展示的作品亦有禁止拍照的規定。

三、 研究結果

本研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有重要影響，研究成果的立法建議若經採用，將可增加釋出允許商業使用之藏品、增加釋出允許無償使用及改作之藏品，進一步使公共領域成為自由文化的動力。

本研究於文獻檢閱之後，採用深入訪談法，成功訪談一位立法委員、兩位法學教授、一位管理學教授、兩位文創業者、一位律師。訪談記錄整理如下：

故宮博物院的角色

（一）謝銘洋教授

謝教授針對火鍋店一案中²故宮所主張的權利，並不是故宮院藏「元世祖」半身像及「元世祖出獵圖」的著作權，而是數位化之後的圖像著作權。謝教授引用其發表的論文，指出如下：

「數位化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利用數位相機將典藏物拍攝下來，該典藏物可能本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也有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然而數位化後之成果是否符合保護之要件，應就該成果本身獨立判斷之，與該典藏物原本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無關。例如典藏品可能是一個古代的器皿、畫作、雕塑，或是動植物標本，這些都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但數位化的結果，是成為一張張的照片，屬於攝影著作而受到保護。又例如典藏品可能是一幅當代畫家的畫作，仍然受有著作權保護，數位化後之成果，產生另一個攝影著作而受到保護，但原本畫作之著作權並不受到任何影響。」³

比較國外博物館與故宮博物院如何處理圖像授權的方式，謝教授進一步指出多數的國外博物館對於圖像授權，只要涉及商業使用一定都必須事先取得該博物館之授權。在火鍋店一案，顯然其是作為商業之使用，故宮向店家主張圖像著作權收取費用自無可厚非。

從上開訪談結果得知，在數位典藏計劃中，故宮所主張的權利與其對典藏物是否具有著作權無關。故宮博物院在管理文物資產所扮演的角色應分兩個層次來談。第一，故宮管理典藏文物的角色。第二，故宮在管理數位典藏作品中所扮演的角色。前者，故宮執行其職務時應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依歸；而在後者，故宮必須在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法規範（主要為著作權法）架構下進行管理之責。

（二）陳歆教授

以商業的角度看待故宮博物院，認為故宮博物院是一種營利機構。民眾願意付費到故宮博物院參觀的原因是與其收藏典藏作品的珍貴性特質有關。如果數位化後流傳於網路，或允許拍攝，將導致典藏作品的散發，使民眾容易取得，降低故宮所保管的典藏作品的珍貴性及價值。對於故宮典藏作品是屬於國有還是民有的問題，他認為這個問題非常敏感。此事牽涉歷史，另外還面對中國大陸，所有權不能輕易界定，這是屬於國際性的問題。

²聯合報 2009 年 1 月 17 日的一則新聞：一家涮羊肉火鍋店擅自使用故宮院藏「元世祖」半身像及「元世祖出獵圖」，遭故宮員工舉發，被追繳了萬餘元影像授權費（兩圖共 18200 元）。故宮為保障權益，公開發出「追緝令」，鼓勵員工舉發侵權行為。

³《數位典藏之保護與授權加值應用相關法律問題探討》，藝術教育研究（2008），16，第 83 頁

（三）陳學聖立法委員

針對故宮歷史文物與故宮定位，陳學聖委員一開始先談論大方向的概念。首先，他認為故宮是一個具有歷史包袱的角色。縱觀歷史上故宮的發展，可以看到中國歷史上，古物的所有人通常是握有皇權的人，並且古物的持有也具有正統地位的象徵，而這也是故宮歷史包袱之所在，例如過去故宮乃是隸屬在總統府之下。其次，陳委員認為即便故宮有這些歷史包袱，但還是有改變的可能性，亦即故宮是可以走進民間，而非僅僅是所謂「皇帝所有物的保管者」之角色，如此一來也可以使故宮不是僅僅站在國寶管理者此種高姿態的角色，也可以多多和民間合作。而事實上，故宮擔任國寶管理者，也並非毫無問題，過去亦曾經發生過監守自盜的情形。因而，在故宮此種國寶管理人、「皇帝所有物之管理者」的保守心態下，而這也和諸如消費合作社相關問題息息相關。

針對故宮文化產業或文化發展的相關問題

關於故宮在文化發展方面的相關問題，陳學聖委員表示其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都有共識，認為故宮應該要和文化部合作，例如舉行到國外策展的相關活動。而這也攸關國家文化輸出的問題；然而，故宮至今仍像是一個封閉的團體。因而，陳委員表示故宮應該是需要轉型，例如整併入文化部，而非目前屬於中央二級機關。此外，陳學聖委員也對「大故宮計畫」表示支持，並且認為大故宮計畫中，需要空間以及時間來呈現故宮特有的定位。而針對故宮南院的部分，則認為想要推動本土化，然而是否有典藏的必要性？因為故宮向來係以華夏文化作為其特色，若推動故宮南院則可能會有混淆故宮故有特色之虞。

法律規定如何規範故宮之管理及相關問題意識

（一）謝銘洋教授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1 項關於「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使用，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似有不妥之處。蓋既然屬於「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則其應屬於公共財之一部份，如何可能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謝教授指出，本條規定若僅從故宮的角度觀察，勢必會覺得本條規定存在著矛盾。故宮的館藏文物絕大多數都是古代文物，自屬於公共財之一。但如果把本條規定適用於其他博物館，例如：客家文化博物館，其所收藏之典藏文物大都是當代藝術家的作品，有者更是無法找得到著作權人。此種情形，

則本條適用將無疑義。即政府雖然得以出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但也不能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令。

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在數位資訊科技蓬勃發展之後，躍然成為一種新興的智慧財產權制度理論。公共領域架構之下的創用 CC 機制，提供更大的開放近用空間。有鑑於此，公共領域理論是否比傳統智慧財產權制度更適合成為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的法律闡釋理論？

謝教授指出，公共領域的論述還是建立在現有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底下，不同之處在於它賦予一定程度授權的許可。傳統智慧財產權制度所採授權方式是全有或全無（All or Nothing），與公共領域的一定程度（選擇性）授權有異。然而必須加以說明的是：公共領域仍未脫現有智慧財產權之範疇。創用 CC 並未違背現有的傳統智慧財產權制度，其仍受相關智慧財產法令之規範。公共領域的影響應在於：數位典藏是屬於公共財性質，需要更大程度的開放近用，尤其是在非商業性（教育或學術研究）的使用領域。因此其所面對的問題是釋放出來的空間是否足夠。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所謂的「複製」，是否包括「再創作」？若複製之解釋包括再創作，將進一步限制文化資產的近用。謝教授強調故宮並沒有限制民眾不可以複製，惟其必須經過故宮之允許及監製。此一規定是為要保護古物。然而在故宮舉辦公開展示，民眾可以在不使用鎂光燈的情形之下拍照，此得以解釋為故宮默許民眾拍照。很多美術博物館都允許一定程度的無鎂光燈拍攝。本條所指的「監製」規定，似乎太過於嚴苛複雜，應該檢討修正。故宮也有經營品牌授權，在這種情形故宮委託廠商自行開發，只是在作品成果掛上故宮的品牌。原則上，故宮在適用本條時是希望做出來的東西跟原物一模一樣。然而加工的作品，很可能不符故宮的期待（物件大小及其他設計可能都會有誤差）。簡言之，謝教授認為本條之設計應該有更大的彈性操作空間。

（二）陳學聖立法委員

針對本計畫之重點，關於數位典藏授權使用權利金相關問題以及故宮內規修法的相關問題，陳學聖委員作了如下之回答。首先，觀於故宮之數位典藏，陳委員認為維持授權制度是重要的，而這是基於營運的基本邏輯。換言之，這是提高故宮文物珍貴性的一種方式。如果一味地讓故宮文物之數位典藏普及化，那麼就失去了它的珍貴性。因而目前故宮內規部分，應該要細緻化其授權的分類，區分何者是屬於可留通的，何者是屬於珍貴，如此一來可以使部分文物典藏普及，也不會使某些稀有文物失去珍貴性。此外，也可以再適用客體區分國內的民眾以及外國人，換言之，"多賺一些外國人的錢"也不失為是一種營運的方式。

其次，關於文物資產保存法當中對於擅自複製文物有課以高額的罰鍰，對此規定，陳學聖委員表示目前故宮是有針對民間的工作室有授權。而那些衍伸性商品故宮是也可以專斷這些商品之製作，因為如果不限量發行則無法顯示出商品的珍貴性，這是商業價值之問題，也牽涉到博物館營運的相關邏輯。因而限制擅自複製文物除了有避免人民對於古物之誤解，在實際博物館營運層次也有其考量。

同時，陳委員也表示，在故宮被迫往前推，盡量和民間合作的這個潮流當中，古物的使用是一種考驗，但在使用過程中並非只要讓數位典藏.....等普及即可，因為這會使故宮失去經營的可能性，換言之，博物館經營也是一種專業。然而故宮應該要擺脫上述的保守心態，多作授權、多和民間合作；授權制度目前仍需修正，經過個案研究，應該要使授權的內容更細緻化，但普及化並非最佳的作法。

故宮內規

（一）謝銘洋教授

著作權學者章忠信曾就火鍋一案表示意見：該案例所依據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只是故宮自己訂的「規定」，不是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的法律或命令，其第一點明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全民藝術文化教育、宣揚中華文化及妥善管理使用本院藏品圖像資料之衍生品，特訂定本規定。」

然亦有學者表示不同意見。謝教授指出文創法有授權故宮制定收費規定。雖「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第1條僅言明「落實」文創法，而非「根據」文創法使用「落實」字眼而非「根據」文創法，亦不能因此解釋為未得文創法之授權。再者，故宮隸屬於總統府，具有主管機關的地位，適用文創法，本身就可以制定授權辦法。至於自然科學博物館隸屬於教育部，無法適用文創法，縱使有收費規定亦無辦法使用，因無文創法授權之故。故宮一直在喊窮，是因為這些授權費用都直接上繳給國庫了，而非由故宮收取。職是之故，故宮經費不足，問題並非源自文創法，而是在於會計制度之缺失。

（二）陳學聖立法委員

針對本計畫之重點，關於數位典藏授權使用權利金相關問題以及故宮內規修法的相關問題，陳學聖委員作了如下之回答。首先，觀於故宮之數位典藏，陳委員認為維持授權制度是重要的，而這是基於營運的基本邏輯。換言之，這是提高故宮文物珍貴性的一種方式。如果一味地讓故宮文物之數位典藏普及化，那麼就失去了它的珍貴性。因而目前故宮內規部分，應該要細緻化其授權的分類，區分合者是屬於可留通的，何者是屬於珍貴，如此一

來可以使部分文物典藏普及，也不會使某些稀有文物失去珍貴性。此外，也可以再適用客體區分國內的民眾以及外國人，換言之，"多賺一些外國人的錢"也不失為是一種營運的方式。

其次，關於文物資產保存法當中對於擅自複製文物有課以高額的罰鍰，對此規定，陳學聖委員表示目前故宮是有針對民間的工作室有授權。而那些衍伸性商品故宮是也可以專斷這些商品之製作，因為如果不限量發行則無法顯示出商品的珍貴性，這是商業價值之問題，也牽涉到博物館營運的相關邏輯。因而限制擅自複製文物除了有避免人民對於古物之誤解，在實際博物館營運層次也有其考量。

同時，陳委員也表示，在故宮被迫往前推，盡量和民間合作的這個潮流當中，古物的使用是一種考驗，但在使用過程中並非只要讓數位典藏.....等普及即可，因為這會使故宮失去經營的可能性，換言之，博物館經營也是一種專業。然而故宮應該要擺脫上述的保守心態，多作授權、多和民間合作；授權制度目前仍需修正，經過個案研究，應該要使授權的內容更細緻化，但普及化並非最佳的作法。

另，陳學聖立委也針對消費合作社的問題提出如下看法。

首先，針對現今故宮消費合作社之營運型態，陳委員認為應該讓這種經營狀態走入歷史，回歸到員工消費合作社僅僅單純販售民生相關物品，而非販售文物衍伸性商品賺取該利潤。故宮將販售衍生性商品之特權給予消費合作社，事實上也牽涉到上述之保守心態：不能讓外人來染指故宮的文物，應該是由故宮內部自己人來運作。因而，之前也發生過例如玩石公司來故宮進行招標，然而竟發生得標後標案被否決之情形。陳委員表示這種現象在其他地方都是很罕見的，但故宮的保守心態竟使這種事情發生，充分顯現故宮不信任外界的心理。現今該標案經過公平會審議，決定進行第二次招標，而玩石公司也決定再來參與第二次招標。

其次，是消費合作社組成人員的部分。在消費合作社組成人員當中也可以看到相當參差不齊，甚至是國小畢業的人員也在其中。由此可以看到，故宮在保守心態之下，寧願使用自己人，也不願意將文物衍伸性商品委外販售的守舊心態。

其三，針對如果消費合作社現今的營運型態真正走入歷史，那之後應如何決定消費合作社的方向？陳學聖委員表示如此一來，則應使消費合作社回歸其真正的功能：例如販售民生用品，或者一起參與招標，進行公平競爭。

數位典藏--從行銷觀點出發

本節訪談對象為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劉明德教授。

一、「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這句話聽起來覺得理所當然，藝術本身最高的價值就是如此，因此對於國內文創產業的發展，以學者角度來說明故宮可以如何發揮其功能。

針對此提問，劉明德院長一開始敘述故宮博物院應該像是圖書館、資料庫，可以做為一個文化資料庫的供應商，而藝術品可更靈活的運用在數位化上讓全世界所有的人都可以上網瀏覽，促進國與國之間的交流，故宮並且可以大量的行為和商業化有關，這樣不僅可以促進觀光，國家的就業、國家的文化等等問題就會慢慢改善，使我國成為觀光大國以文化創造財富。

二、典藏的平面畫作躍然為立體瓷器，讓原本無法帶回家的國寶可以供人收藏，除了大件的花瓶，也有小件的胸針、吊飾方便當禮物攜帶，大名鼎鼎的翠玉白菜更是從瓷瓶到椒鹽罐、飾品等一應俱全，精巧有趣。是否這一類的商品可以在故宮以外的地方販售。

這層面以故宮內的管理為主，這些紀念品可以

| 方法 | 列舉 |
|----|-----------------------------|
| 自營 | 故宮內部自己研發 自行販售 |
| 授權 | 故宮研發後授權給商店賣 讓 7-11 賣 |
| 商標 | 向故宮申請取得商標 業者取得商標後可大量生產販賣 |

各方法的優缺點

| | 優點 | 缺點 |
|----|-------------------------------|--------------------|
| 自營 | 不會有仿冒品 | 沒辦法打開商品知名度 |
| 授權 | 讓商店販賣，促進商品新鮮度與流動率 | 可能會有不肖業者仿冒 |
| 商標 | 只要申請過便可以大量生產，讓商品普及，成為家喻戶曉的紀念品 | 變得不是特別的，因為可能每個人都能有 |

以上希望能運用文化核心價值，讓價格便宜容易取得授權包括業者從登記、註冊、取得商標取得肖像權，達到普及像是每個人都知道蒙娜麗莎，到處都可以買得到蒙娜麗莎的周邊商品，何不是件好事，可以和其他國家學習。

三、企業或是學者利用故宮文物作為商業行為與研究目的，因申請手續繁雜有些程序需花較多時間。是否能針對這項程序提出改善方案。

依法分層次可透過網路(有分為容易及困難等級)簡化申請程序，說明取用的目的是要教學還是研究等等，以不觸碰到智慧財產權為主，參考知名國家博物館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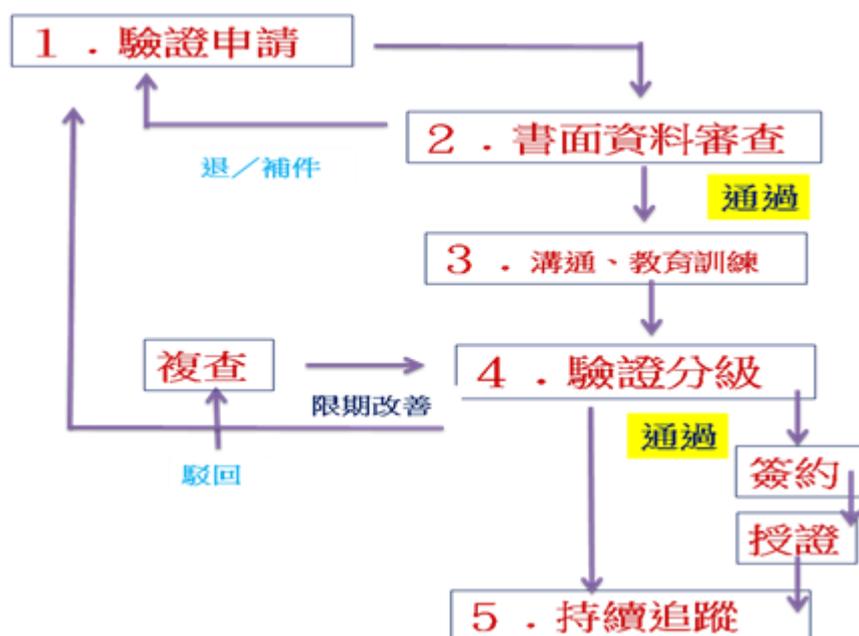
四、故宮在做所謂的周邊商品有所進步，但我們的問題意識應該是：為什麼不是由民間文創業者開發此類產品，並和民間企業合作呢。

主要是授權不易取得，即使取得申請，手續昂貴加上材料精緻特別使得成本過高建議可以使用以下做法，讓批發商加盟，每家公司都要有良好的信譽，確實掌握尊重授權可以像是每樣商品都有張專屬的貼紙上面標示著（授權編碼、管制授權碼）違反信譽之公司立即撤除此授權，並且可以有一定的法律要求其公司幾年內不得再申請等規定，這樣可以隨處可買到中華文物達到眾所皆知例如：蒙娜麗莎、日本大阪城。

五、故宮近幾年都會跟民間企業合作，這是件好事，但故宮有故宮的規定，民間有民間的想法，有時其實中間是可以有很好的互動，但被規定侷限住了，造成沒有辦法如期完成，院長您的看法為。

主要是法律綁住了可能隨時就觸法，法律可以修改從嚴解釋，才能創造不一樣的財富資源，希望可建立申請專科（特殊研發成果、新考古發現等等），並讓有特殊貢獻者取得授權。

要使博物館成為長期的正常運作，首先更正許多作業流程及方式從訪談中提及，申請程序可以分級制初步分為幾等第，使需要申請借閱不管是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研究或者做為商業用途都可經由系統申請。以圖加以說明。



與談者之建議

（一）陳學聖立法委員

1. 對於故宮的定位應重新定調，換言之，應透過實際的政策修改，使故宮不再以古物所有人之地位自居。
2. 故宮對於其發展應多方面和文化部合作，不能逸脫於文化推動者之角色。
3. 對於消費合作社之問題，應使之回歸其原本之功能：以員工為消費對象販售民生用品，而非販售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之販售與製作應回歸公開招標。
4. 衍生性商品與數位典藏相關發展，應非廢除授權制度，而係區分珍貴者與適合普及化者，細緻化授權內容，在文化普及與保有故宮典藏之稀有性珍貴性中取得平衡。

四、立法建議與結論

(一) 立法建議

於探討文資法與文創法時，針對故宮內規提出幾點不合理之處與修改之建議：

(1) 第六條第一項：

不合理之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立法目的，乃在建構有文化內涵與創意結合之社會，並重視科技與文化之整合；故而使人民近用文化資產有助於培養社會之人文內涵，達成文創法之立法目的。然而故宮內規卻於收費標準，僅政府機關為非營利用途方有免費辦理之規定，無異於使人民致力於文化推廣卻仍要付出相當成本。則此規定無助於文化之推展。

修法建議：若欲類型化營利用途與非營利用途之收費標準，則不應區分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因文化發展之推手不僅僅為政府機關，人民亦為重要推手。故而此項規定應修正為非營利用途之優惠，不僅以政府機關為適用客體，人民欲從事非營利用途應亦享有免費之優惠。惟依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該法僅提到以優惠計價方式辦理，故而主張非營利用途皆為免費則不一定容易；然文創法不區分是為客體究為政府機關或一般人民，則可作為修法之參考方向。

(2) 第六條第五項：

不合理之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立法目的乃在建構有文化內涵之社會。首先，此項授權優惠的標準，僅嘉惠捐助故宮之群體。蓋一百萬元絕非一般民眾可支付之數額，能支付者通常為有雄厚資本之企業或個人，而給付權利金對這類群體並非難事。但一般民眾無法適用此項規定。換言之，此項規定無異於嘉惠本即有能力負擔權利金之群體。此外，作為產品廣告宣傳以及行銷之非直接營利目的使用，以此項規定觀之，似乎故宮之標準較其他衍生性商品為寬鬆；並利用古文物之典藏圖像作為廣告宣傳(如同最近火鍋店使用元世祖圖像案例即是)……等，也有助於社會上接收文化之訊息。

修法建議：本項規定似乎使非直接營利使用館藏圖像有較寬鬆的空間，則優惠規定不應僅以有捐助之企業和個人為客體，其本身即為有能力負擔權利金之群體。此外，亦可作非直接營利行為和直接營利行為之類型化處理，非直接營利行為授

權、權利金額度應較寬鬆，例如本法(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三條第四項，印製廣告傳單、DM、手冊……等即是)。

綜上所述，針對該內規與相關法規之修正，應採取中間路線，亦及除了公益、文化推展之考量，也需要將故宮營運……等相關因素列入考慮。

(一) 以文獻基礎理論來改變故宮博物院之形象

公共領域之概念在於維護言論自由，資訊時代的來臨推動了言論自由的重新詮釋。但資訊科技之進步同時也讓某些業者透過智慧財產制度及電子通訊網路政策把持資源以擴大利益，限制了言論自由。故宮的角色理應被解釋為作為推廣文化發展的國家館藏單位，故宮典藏亦為文化資產之一部份。因此故宮必須擴大釋放其典藏作品以供公眾使用，否則民眾無法透過接近該典藏作品，進行改作、討論及散佈，等於是間接抹殺了言論自由價值的文化創意及文化轉換而無法發展民主文化。

透過宣揚言論自由以及公共領域概念的理論基礎，試圖為故宮博物院建立為推廣文創發展機構的形象，故宮亦應納入公共領域的概念於其政策上。此外可參考授權 CC 機制，釋出部份的權利，讓故宮與民眾更親近，而非只是營利機構與消費者的關係。創用 CC 運動緩和著作權以及公共領域之間的衝突，即等於緩和了故宮利益與民眾利益的衝突，使之趨於平衡。按此機制的作法可以兼顧故宮利益，提升文化创意水準及維護言論自由，為社會帶來福利。

(二) 故宮博物院數位檔案著作權之認定標準

首先類比電腦程式著作權保護的範圍，故宮數位典藏作品中，經過電腦程式加工而成，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並沒有出現類似本文指出的侵害程式「內涵」，更不會影響其表現形式，當然不能論以為侵害其著作權。電腦程式只不過將故宮文物以電子形式表現出來而已。關鍵在於故宮數位化的典藏作品，主張著作權之基礎何在以及如何確定其受保護範圍。

著作權的保護客體是表達。對於故宮數位化後的典藏作品是否充分擁有此一要素，仍受到很多的爭議。對故宮而言，理應採取狹義的著作權認定，方能扮演其身為推廣文創發展的角色。如果故宮博物院仍堅持採取廣義的認定，則對於合理使用的部份應從寬認定其構成要件。此外針對衍生著作權的作品，故宮不應頑固主張其擁有原權利而認為創作人侵犯自己的權利，必須試圖往「使用者不會輕易構成侵權」的方向發展。

（二） 結論

公共領域理論脈絡下的彈性授權方式，將有效積極推動故宮更開放民眾近用。現有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僵化的授權方式，無法提供故宮更彈性的授權或釋放數位典藏作品。因此，在不動搖著作權法架構的前提下，輔以公共領域之理論，針對具有公共財性質的數位典藏品，作更細部的區別規定。

故宮對於其所管理的古文物，堅守嚴格把關的「監製」態度應該鬆綁。為了保護文物之聲譽，故宮監製之責並無可厚非。然而對古文物進行複製或監製，應與「再創作」分別以論。複製僅是對原古文物進行整體複製而已，因其是原文物的複製品，故宮對其嚴格監製是為確保複製品的品質。故宮文物商品之品牌建立在仿製品的品質維護上。

複製與再創作不同之處，在於後者在原文物加上了藝術創作者的創意，經過創意加值的作品並非複製品，而是一件「藝術品」。藝術品本身與仿製品分屬不同的物品，自不可能因此而影響了故宮商品之品牌聲譽。倘若故宮的為了保護文物或品牌，繼而將監製行為延伸至再創作，則將壓縮藝術創作者的發揮空間。

職是之故，故宮宜對文創業者所開發量產販售的仿製品，監製其品質；但卻不應對藝術創作者在文物圖像的再創作範圍進行監製。無自由發揮空間，則藝術將亡。再者，經過藝術加值後的古文物作品也具有潛力成為文創商品，透過再創作作品的流通，提高了故宮文物的能見度，更能滲透民間成為一種日常生活文化之一環。

階層化之彈性授權方式

在公共領域的架構下，故宮宜採創用 CC 授權條款 來漸趨開放授權。故宮館藏超過六十餘萬件的文物，針對各文物的珍貴性可逐步地開放授權使用。「Creative Commons 運用私權利創造公共財：以特定方式開放創意著作的使用。」 從此得知，創用 CC 的授權機制，並未違反現有的著作權法或相關的文創法令。然而這句話也指出了一個關鍵的問題：故宮必須自願開放，運用其權力在著作權法令的允許下創造公共財。

故宮館藏的古文物具有珍貴性及稀有性，因此故宮的文物才會創造如此巨大的品牌效應。為了故宮商品的 brand 價值，故宮勢難全面開放其館藏之使用，亦是預料之中的事。然而館藏文物的珍貴性，也因各種文物而異。具有高度珍貴性的文物得限制開放使用以維護其 brand 價值；但其他珍貴性並沒有如此顯著地文物，應可以採創用 CC 的彈性授權方式，免費開放給民眾使用。

創用 CC 之出現是爲了緩和著作權法僵化的授權方式。依目前的著作權制度的發展趨勢看來，可預見短期內難有很大的突破。若欲改善當前開放不足的館藏使用情形，故宮必須先行於法律，願意改變態度善用創用 CC 條款的彈性授權方式。在審視各文物的珍貴性後，著手將其分類，作不同程度的開放使用。

綜合以上討論及分析，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項建議，作為未來漸趨推動故宮開放使用的修法參考。

(一) 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一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藏品圖像授權，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為了避免讓人誤會這個收費規定無法律之授權，應將「落實」改為「依據」，以符合正確的法律用語，確立法律授權之正當性。

(二) 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應另增條文，以授權各文化保存機關更彈性的授權使用方式。藉助文創法的彈性規定，故宮將擁有更大的空間制定管理授權方式，針對不同的文物作不同的使用授權。如此則不僅保護了故宮文物之珍貴性，同時也推動開放使用兼具公共財性質的衍生性商品及數位典藏。建議條文之設計如下：

「為推動公共文化之發展，政府機關應針對不同文化資產之性質，類型化並作更彈性之授權。」

(三) 至於如何認定故宮數位典藏之珍貴性，則必須有賴於設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廣納各界意見，在珍貴性的基礎上，將故宮現有的數位典藏類型化及分類，逐步開放使用。爲了避免官僚主義，更爲了防止故宮繼續以保守的態度管理故宮文物及數位典藏，本文建議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故宮、學者及文創業者。透過各方意見之融合及協調，故宮數位典藏之珍貴性勢必緊貼時代潮流及社會期待，創造更大的公共文化。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專書：

1. 黃光男，博物館行銷策略，藝術家出版社。
2. 黃光男，博物館企業，藝術家出版社。
3. (美)威廉·M. 蘭德斯(William M. Landes),(美)理查德·A. 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 原著；金海軍譯，《知識產權法的經濟結構》，北京大學出版社。

期刊論文：

1. 周欣嫻，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智慧財產之法律保護與藝術授權-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2. 劉靜怡教授，〈從創用 CC 運動看數位時代的公共領域：財產權觀點的初步考察〉《中研院法學期刊》第八期，頁 113-184，2011年3月。
3. 黃素雲，文化流動及其商品化：兩座博物館的「羅浮宮埃及展」之研究，博物館學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2005年1月。
4. 廖鳳玳，論博物館數位典藏圖像授權法律關係——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博物館學季刊，第 24 卷 2 期。
5. 王亮，台北故宮：一座永遠發掘不完的寶藏——專訪台北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兩岸關係》，2012年2期。
6. 張譽騰，博物館作為一種企業：利基的分析。
7. 楊智傑，搜尋引擎與合理使用：美國案例與 Google 圖書館計畫，智慧財產權，2009年5月。

英文部份：

期刊論文：

1. Carroll, Michael W. (2006), Creative Commons and the New Intermediaries, 2006 Mich. St. L. Rev. 45.

2. Charlotte Hess & Elinor Ostrom, Ideas, Artifacts, and Facilities: Information as a Common-Pool Resource, 66 *LAW & CONTEMP. PROBS.* 111, 124 (2003).
3. Clapes, Anthony L. & Lynch, Patrick & Steinberg, Mark R. (1986), Silicon Epics and Binary Bards: Determining the Proper Scop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Programs, 34 *UCLA L. Rev.* 1493.
4. Cohen, Julie E., (2006), "Copyright, Commodification, and Culture : Locating the Public Domain", In Bernt Hugenholtz Lucie Guibault (eds.), *The Future of the Public Domain : Identifying the Commons in Information Law.*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p. 121-166.
5. Dagan. Hanoch (2006), Property and the Public Domain, 18 *Yale J. L. & Human.* 84.
6. Jack M. Balkin & Reva B. Siegel,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Social Movements, 154 *U. PA. L. REV.* 927, 948 (2006).
7. James Boyle, A Polit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vironmentalism for the Net?, 47 *DUKE L. J.* 87, 108-112 (1997).
8. James Boyle, The Second Enclosure Move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ublic Domain, 66 *LAW & CONTEMP. PROBS.* 33, 58 (2003).
9. Lee, Edward (2003), The Public's Domain : The Evolution of Legal Restraints on the Government's Power to Control Public Access Through Secrecy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55 *HASTINGS L. J.* 91.
10. Madison, Michael J. & Frischmann, Brett M. & Strandburg, Katherine J. (2010), Constructing Commons in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95 *Cornell L. Rev.* 657.

貳、計畫工作項目及期中成果

一、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一) 績效指標說明

| ■量化成效 | | | |
|------------------------------|---------------------------------|----------|--------|
| 指標構面與項目 | | 篇數 | 說明或附件別 |
| 著作成果 | 論文總計 | | |
| | 國內(研討會或期刊) | 篇數 | |
| | 國外 | 篇數 | |
| | 研究報告(指書籍裝訂成冊者) | 本數 | |
| | 出版品(指經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而發行者;ex.年鑑/白皮書等) | 項數 本數 | |
| 會議 | 座談會(含論壇) | 場次(人次) | |
| | 研討會 | 場次(人次) | |
| | 說明會(含發表會、展覽活動) | 場次(人次) | |
| | 其他(訪談) | 場次(人次) | 7 |
| ■其他效益說明(上表無法呈現之預期成果,請填列於下表。) | | | |
| 其他績效指標 | | 成果 | |
| | | | |
| | | | |

參、附件

一、會議記錄

(一) 時間：2012 年 9 月 14 日

會議內容：

1) 張老師提出各位研究助理的報告標準，應同時兼具分析及評論，且要能實際運用於成果報告

2) 張老師簡略說明訪談華山文創園區業者之成果

3) 各位助理的報告內容，如下：

a) 偉祥

i) 在公有文化資產的領域，應以公共領域理論作為立法基礎

ii) 回答張老師提出的問題：

「如果有位電腦高手將故宮數位典藏全數下載後置於網路免費使用，會遇到哪些法律問題？如果你要擔任該電腦高手的律師，如何為其辯護？」

b) 文萱

i) 報告關於學說上之見解

4) 張老師說明下個星期的工作內容，主要以進行法規的分析、提出修法建議及依據上述提出訪談題目

(二) 時間：2012 年 9 月 21 日

會議內容：

1) 張老師先對各位助理的報告進行評論及提出問題

2) 分配各位助理相關的訪談準備工作

(三) 時間：2012 年 10 月 5 日

會議內容：

本次會議主要在討論關於各位 RA 草擬訪談稿的事宜

1) 老師要求各位 RA 針對各自的訪談初稿提出批評，摘要如下：

a) 越盈：問題沒有設定得太深入，又因對象是故宮組長同仁，故此措詞用語沒有太專業；也因此造成這些問題或許過於廣泛。

老師評語：優點是問題設計，但針對性不足。

b) 偉祥：關於公共領域與傳統智慧財產權到底何者比較適合「公有文化資產」的部份，有點粗糙。公有文化資產，並不是全部都沒有著作權問題。

老師評語：讀完該周上傳的論文應會有更好的問題；必須事先了解學者的見解，諮詢其修法建議。

c) 文萱：不太清楚訪談的立委的領域是哪一方面，是否對於相關法規例如文資法或者文創法熟悉，問題較無法對焦以及類型化。

老師評語：雖然訪問方向比較理想性，但重要的是參考意見。

d) 巧媛：缺乏了解訪談要的方向，所以題目不太深入，都只是很淺面不專精的問題。

老師評語：巧媛在閱讀時應把握重點，比如說法蘭瓷、雄獅美術。

2) 下兩週以文獻回顧整理為主，每人約 1-2 頁。

(四) 時間：2012 年 10 月 19 日

會議內容：

主要是針對上次的訪談初稿所做的修正進行說明及討論

1) 說明摘要：

a) 偉祥：針對文創法關於「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的問題做了修正，將它修正為公共文化資產是公共財之一種。

b) 巧媛：修正訪談方向，主要是對法蘭瓷與故宮合作所擬的問題。

c) 越盈：修正訪談問題使之更有針對性，針對本研究覺得不合理的地方去探討故宮的立場以及他們處事的態度。

d) 文萱：針對管立委提過與故宮計畫相關的問題，包括員工消費合作社公益金、員工消費合作社委辦業務的適法性提出提問。

在訪談稿前面要加入約 200 字的計劃介紹，以李老師和張老師具名，個別加入負責的研究助理名字。

3) 下週工作進度交代：

各位 RA 要開始和訪談人聯絡，訪談稿格式以文萱版本為準。

(五) 時間：2012 年 10 月 26 日

會議內容：

本次會議討論的項目主要是統一各位 RA 的問卷格式和確認聯絡訪談對象及進度。

(六) 時間：2012 年 11 月 9 日

會議內容：

本次會議主要繼續上周的訪談討論。

訪談對象確定如下：

- 1) 陳偉祥：訪談台大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教授
- 2) 劉文萱：訪談陳學聖立法委員
- 3) 黃巧媛：訪談中國科大管理學院院長劉明德教授
- 4) 陳越盈：訪談台大法律系陳歆教授

(七) 時間：2012 年 11 月 23 日

報告：

文萱訪問陳學聖委員結束，簡述訪談結果如下：

「故宮因歷史包袱而一直持守舊心態，將自己定位在保存統治者的所有物。陳委員認為故宮數位典藏應有分級。因為如果普及可能就失去了珍貴性，站在商業行銷的角度來看，應該要以分級、區分目的來修改授權制度。」

討論：

- 1) 訪談者的出席費核銷事宜及陳越盈訪問對象之討論
- 2) 各 RA 文具及影印費報帳之行政事務討論。

(八) 時間：2012 年 12 月 7 日

報告：

各位 RA 個別報告訪談報告之撰寫進度。

綜合言之，立法委員及法律學者採相對保守的態度去看待推動故宮開放使用數位典藏作品；而管理學者及文創業者比較積極地希望故宮可以更大的開放使用。

討論事項：

- 1) 期末報告的分配事宜
- 2) 結案前的所有報帳事務總結討論
- 3) 老師說明結案報告的方向以利各 RA 期末報告之撰寫

(九) 時間：2012 年 12 月 21 日

討論事項：

老師針對各位 RA 的期末報告作一簡單評論，及提出修改的建議。簡述如下：

- 1) 修改格式與參考文獻
- 2) 提出澄清。
- 3) 利用公共領域及創用 CC 的授權方式論述強化基礎。

二、活動照片集



